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2854號

債　權　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惟經查債務人公司設立登記公司所在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非本院管轄，確認是否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再行繳納費用。)。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毅皓